

关于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贵司发布的《关于对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04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现就该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期末流动负债合计 11,759,125.76 元，其中：短期借款 4,600,000.00 元，应付账款 2,426,753.95 元，应付职工薪酬 941,978.53 元，应交税费 2,446,430.15 元，其他应付款 441,717.13 元。

你公司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386.15 元，较上年年末下降 94.30%。你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状态，本期净利润为-254,532.64 元，2021 年净利润为-284,821.80 元，2020 年净利润为-20,297,499.55 元。

请你公司结合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分布及偿还计划、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期后回款及经营现金流情况，量化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分布如表 1，期后偿债执行情况
及偿债计划见表 2。2022 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总额 6,167,342.39 元，

期后已偿还、冲抵 2,551,761.24 元,11 月计划偿还、冲抵 126,000.00 元,12 月计划偿还、冲抵 5,004,407.03 元。其中短期借款 4,400,000.00 元已与贷款银行达成一致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偿还,其余已偿还和计划偿还负债使用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及经营性现金计划见表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经测算公司经营回款可以完全覆盖包括除短期借款外的其余偿债支出在内的经营性现金支出。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内到期的所有短期负债均已经或计划按期偿还,公司在贷款银行的信用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稳定,能够保证偿债支出,公司拥有健康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表 1 流动负债到期时间分布

科目	到期时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3 年后	总计
短期借款	4,600,000.00			4,600,000.00
合同负债	707,246.00	195,000.00		902,246.00
其他应付款	278,037.57	91,105.26	72,574.30	441,717.13
应付账款	189,034.81	2,237,719.14		2,426,753.95
应付职工薪酬	393,024.01	548,954.52		941,978.53
应交税费		1,381,890.19	1,064,539.96	2,446,430.15
总计	6,167,342.39	4,454,669.11	1,137,114.26	11,759,125.76

表 2 期后偿债执行情况及偿债计划

科目	7 至 10 月偿债情况	偿债计划		总计
		11 月	12 月	
短期借款	200,000.00		4,400,000.00	4,600,000.00
应付账款	704,816.67	126,000.00	263,462.86	1,094,279.53
合同负债	691,200.00		16,046.00	707,246.00
应付职工薪酬	393,024.00		0.01	393,024.01
应交税费	508,940.44		100,640.72	609,581.16
其他应付款	53,780.13		224,257.44	278,037.57
总计	2,551,761.24	126,000.00	5,004,407.03	7,682,168.27

表 3 期后回款情况及经营性现金计划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计划	12月计划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030.00	1,811,136.00	1,540,562.00	957,856.00	1,1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25,709.25	0.00	0.00	0.00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374.48	530,507.57	7,790.00	621,615.73	230,000.00	100,000.00
经营性现金流入小计	2,939,404.48	2,367,352.82	1,548,352.00	1,579,471.73	1,330,000.00	2,14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4,221.03	294,989.57	477,196.53	82,826.28	200,000.00	4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751.27	500,295.42	497,685.40	476,570.07	600,000.00	7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14.63	51,455.68	338,638.46	706,687.22	34,480.38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482.33	1,467,234.29	58,060.10	431,444.32	382,300.00	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偿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550.00	19,606.66	19,323.33	18,700.00	19,000.00	19,000.00
经营性现金流出小计	2,934,819.26	2,333,581.62	1,390,903.82	1,716,227.89	1,235,780.38	1,919,000.00
经营性现金净增加额	4,585.22	33,771.20	157,448.18	-136,756.16	94,219.62	221,000.00

2、关于应收款项

你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003,116.57 元，账面价值为 1,894,808.61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7,108,307.96 元，计提比例为 78.95%。其中，账龄 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32,485.00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24.80%，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4,440,673.57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 49.32%。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为伊犁卓成隆安成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卓成隆安”），应收账款 216 万元已 4-5 年未能回款，你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伊犁卓成隆安 85 万元，性质为往来款，账龄 2-3 年，计提坏账准备 18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应收账款对象资信情况、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制定了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 说明你公司与伊犁卓成隆安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并结合相关应收账款与往来款的形成背景，说明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情况下继续向其提供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医用超声耦合剂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代理商将货款全额支付到公司账户后发货。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综合考虑终端客户要求、项目情况、代理商资信等因素，与代理商协商付款和交货周期。

公司账龄最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约 10 年前公司市场开拓初期对代理商的支持行为，而非销售产品所致。由于医疗行业的行业特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严重依赖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当时公司产品刚投放市场，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和市场开发意愿对公司产品的销售至关重要。为支持代理商的市场开发活动，刺激代理商的市场开发意愿，公司对代理商施行了返点、奖励等激励措施，在账面上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应收账款。上述激励措施获得了预想效果，极大促进了公司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公司与上述代理商保持持续稳定合作至今，近年来未发生新增的大额应收账款。但是由于形成时间久远，尽管公司每年去函确认并采取电话沟通的方式敦促代理商，公司至今未收到相关发

票。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应收款项管理制度。

(2)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未在伊犁卓成隆安任职，也不是伊犁卓成隆安的股东，且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公司与伊犁卓成隆安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伊犁卓成隆安的注册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其时，当地正推行多重税收优惠政策，而霍尔果斯口岸也是面向中亚及欧洲大陆一带一路国家广阔市场的门户。公司认为，发展当地的代理商，对开拓新疆市场甚至走出国门冲击亚欧国际市场都是有所帮助的。因此，在公司总经理带队多次前往新疆实地考察后，选择伊犁卓成隆安为合作开发新疆市场的代理商。2017年，伊犁卓成隆安拟以集成商身份投标新疆某医院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其中超声远程会诊子项目拟采购我公司“安锐达”动态医学影像质控会诊教学系统。2017年11月，伊犁卓成隆安与我公司签订安锐达系统销售合同，合同金额216万元。考虑到伊犁卓成隆安是公司开辟新疆市场的主要合作伙伴，该次投标极有可能促成公司安锐达系统进入首家疆内医院，并建设成为该系统在新疆地区的示范项目，从而成为该系统进入新疆市场的敲门砖，为向代理商提供最大力度的支持，公司于2017年12月向伊犁卓成隆安完成了安锐达系统软硬件的发货并开具了销售发票。然而最终伊犁卓成隆安未能成功开发目标医院，我公司也因此未收到安锐达系统销售款项。尽管如此，公司在上述项目中的边际成本损失较为轻微，在再次实地考察评估后，公司认为在当时伊犁卓成隆安仍然是开拓新疆市场合作伙伴的最佳选择，因此延续了与伊犁卓成隆安的新疆市场开发合作。2019年2月

至4月，公司因与伊犁卓成隆安分摊市场开发费用而形成85万元往来款。生产厂商与代理商分担市场开发费用是医药行业的通行做法，此费用也是产品市场推广的必要支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鉴于后来新疆市场开发并不成功，公司已向伊犁卓成隆安追讨上述往来款项。公司始终保持与伊犁卓成隆安的联系，对方也口头承诺将返还往来款项，因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将上述往来款归入账龄组合，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3、关于受限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总额52,940,124.6元，占总资产的44.68%，类别为厂房和土地，受限原因为借款抵押或因刘林标案被司法冻结。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相关诉讼的进展、你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说明是否可能丧失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如是，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后续影响、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经自查，公司因借款抵押而权利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3,937,954.27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0.21%。此部分资产为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向担保公司提供的用于反担保措施的抵押物。该笔贷款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了由疫情原因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压力，

帮助公司走出疫情阴影。公司已与贷款银行达成一致，该笔贷款到期前采取借新还旧方式偿还。公司认为不会丧失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

公司因刘林标案被司法冻结而权利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总额29,002,170.4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48%。因刘林标与公司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进萍及公司合同纠纷案，公司被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此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公司自有资金及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以偿付刘林标一案被迫承担的债务，因此被冻结资产不排除后续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公司存在丧失对上述资产的控制权的可能。被冻结资产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该资产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为解决刘林标案债务问题，避免上述资产被司法拍卖，公司正寻求主动出售部分闲置资产以获得现金。资产处置完成后所得资金将用于向股东分红。股东重庆安碧捷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汉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蒋进萍所得分红款项将用于清偿刘林标案所承担债务，并赔偿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而损失的资金。

特此回复。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